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基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有關投資於基金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協議書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 (b) 普通合夥人及各有限責任合夥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基金協議；及
- (c) 由普通合夥人代Nanyang Industrial (China)持有保管之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1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其根據基金協議之資本承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